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授权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分别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中期票据和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

二、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事前认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允的专业报告。基于此，董事会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健，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资本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美珍	刘　宇	楼光华
张冠群	肖安华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